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082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
承辦人：資料組長 謝博光
電話：4388200#613
電子信箱：t10408@cy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原小輔字第113000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2團務行事曆1130205 (376439897Y_113000104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
議題輔導小組團務會議時間表，敬請惠予公（差）假登
記，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桃教中字第1120079183號函及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輔導小組辦理專業成長會議及教學研究定期研討之需，專、兼任輔導員以週四下午不排課為原則；研討時間及地點授權輔導小組召集人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團員服務學校配合辦理，並請協助人員差勤管理，按時簽到退，每次會議均須填具會議紀錄，以利人事單位查核。
- 三、專、兼任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定期研討、到校輔導、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依本局或召集學校相關公文給予公假，並視同在校服務成效。
- 四、本案所需代理代課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

輔導室 113/02/17 15:10



1130001217

有附件

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項下支應；112
學年度補助款尚未撥付前，請先行由學校相關人事經費項
下支應，以維護相關教師權益。

五、本案有關減授課及公假派代所需代理代課費、勞健保與勞
工退休提撥金等相關經費事宜，請逕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
召集學校。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副本：中原國小黃校長木姻(含附件)、中原國小蕭主任志民(含附件)、中原國小謝組長博光(含附件)、中原國小朱陳組長翰思(含附件)、武漢國民中學鐘校長啟哲(含附件)、富岡國小李校長莉萍(含附件)、光明國民中學游主任麗容(含附件)、龍岡國民中學彭教師映捷(含附件)、楊明國民中學蕭教師惠娟(含附件)、大成國民中學呂教師玉春(含附件)、茄苳國小陳教師鳳妹(含附件)、東安國小洪主任智揚(含附件)、青園國小謝主任睿真(含附件)、忠福國小匡主任崇德(含附件)

2024/02/17
14:28:14
電子公文
交換章